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我厂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 的规定,本我厂赤峰田沃有机肥厂参加赤峰市元宝山区农牧局采购 2022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有机肥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CFZCYB-C-H-220013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赤峰市元宝山区农牧局采购 2022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有机肥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CFZCYB-C-H-220013),属于有机肥制造行业;制造商为赤峰田沃有机肥厂,从业人员 28 人,营业收入为15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1800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。

赤峰田沃有机肥厂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赤峰田沃有机肥厂 (加盖公章)

2022 年 6 月 22 日

